

默然承受

我們的信仰之路，也要跟從著主這樣無怨無悔地走下去。



引言

古人云：「人生在世，不如意之事十有八九」。基督徒活在這個世界也同樣需要面對人生中的種種苦難，尤其作為末世真信徒，不同於沒信主的人，就更當認清神需要我們一生所學習的這分功課。如果我們是因犯罪得罪神而受苦，就是罪有應得，即便能忍耐又有什麼可誇的呢？（彼前二20）；因此順服真理與悔改惡行是唯一的出路（參：彼前四15-19）。聖經告訴我們，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彼前二19）；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彼前二20）；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彼前三14）。若承受苦難是神的旨意，行善受苦總強如行惡受苦（彼前三17）。所以，遭患難的日子，我們當思想（傳七14）。

一. 西羅亞樓倒塌的省思

一般認為，西羅亞樓是建築在耶路撒冷東南方，西羅亞池的附近（約九7、11）。它的倒塌並壓死十八個人，可謂是當時在耶路撒冷所突發的典型性災難事件（路十三4）。主耶穌再次提到這個事件，目的就是要調整一些人對於「天災人禍」發生時持有的心態。這些人之所以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路十三1），乃是希望耶穌能認同他們內心所想的，就是以為這些流血的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是罪有應得的（路十三2）。想不到，耶穌不但一口否定這種觀點——「不是的」（路十三3），更是用眾所知的西羅亞樓倒塌事件，來進一步聲明以上這些事情的發生與誰更有罪完全沒有必然的關聯（路十三4）。反而，那些在旁妄加論斷的人，主耶穌嚴厲地告誡他們：「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十三3、5）。顯然，主耶穌在這裡所提及的已經不再是肉體生命的喪失，而是屬靈生命的泯滅。

當我們看到別人經歷苦難的時候，人性的深處會不由自主地湧出慶幸或是自義等

可恥的沫子。我們嘴上感謝主讓這些苦難沒有臨到我們身上的同時，我們的內心是否也會存著哪怕僅有的那麼一點兒暗自慶幸呢？或是成為「事後諸葛亮」，彼此較量、相互埋怨，或是藉此機會將我們的情緒一併發洩在「敵人」的身上。尤其是當我們不了解事實的全部，很容易就會被內心的軟弱所左右，就好像約伯的三個朋友一樣，反而成為神眼中的愚妄人而得罪了神（伯四二8）。非但我們無法正確地看待自己，也無法按照各自信心的大小，謹慎地處理信仰上所面對的各類挑戰（羅十二3，參照NKJV英文版的「Soberly謹慎地」更貼近希臘原文的意思，同：提後四5）。

殊不知，如果我們自身的事奉心態出現問題，哪怕一開始只是有微小的酵在裡面，當自認為比尼尼微人更有義的時候，就好像那些法利賽人和律法師，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用自己的義替代了神的義（路七29-30）。這些人最後竟然成為神的敵人，主耶穌說他們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也不容他們進去（太二三13）。主耶穌再次對門徒強調這一點——「你們要謹慎」，不要成為那絆倒人的（路十七1-3）。這就是何以主耶穌會對法利賽人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九41）。若是他們真的能看見，他們又怎會因為內心的嫉妒而將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呢（太二七18；可十五10）？沒有人可以阻擋神的旨意，尼尼微人在當時都願意立刻悔改，而今日的我們卻常常放不下自己內心的虛浮與驕傲，在很多事上妄加論斷，絲毫不能解決問題不說，反而增添更多

無謂的傷害。難怪在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個時代的罪了（路十一32）。

二. 我的路無須你來審判

同樣類似的事件也被記載在福音書當中，可作進一步的參照與比對。

《約翰福音》第九章一開始記載「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1-3）。門徒跟從主耶穌或多或少有種「優越感」，在「沾光」的同時也開始慢慢站在神的位置想要學習做審判的工作。但藉著主耶穌的回答，由定罪轉向榮耀神，就是奉差遣作神的工（「西羅亞」就是「奉差遣」，約九4、7）。在教會的事奉當中，我們不難發現一些信徒總喜歡論斷別人，一不小心所說的話已經充當神作了定罪的工作；越是「資格」老的信徒，就好像越有「資格」去論斷別人的是非。所羅門祈求神賜給他智慧，他所祈求的智慧是讓他可以管理好神的民、能辨別是非的智慧（王上三9）。「辨別是非」原文的意思指的是「分辨善與惡」，神的道顯然是我們分辨的唯一標準，「判斷」就是我們用真理的模範作為唯一的標準，去分辨善與惡、對與錯。而「論斷」不同於「判斷」，「論斷」會超越神所顯明讓我們知道的根基，企圖好像神一樣可以審判或是赦免一個人的罪，這往往是惡者的工作，使我們忘記作為信徒的本分，乃是按著真理的道為主所用來完成祂的工作

（弗二10）。聖經記載猶大王烏西雅，就是給我們今日的信徒一個警戒，在一生尋求神的過程當中，倘若我們因著神的幫助和恩典而亨通強盛，以致於心高氣傲干犯神而超越我們做為信徒敬虔守道的本分，甚至無論別人怎樣阻擋都怒不聽勸，最後非但無法使神得榮耀，更招致神降災於他，與神的殿隔絕，這是我們知道的（代下二六章）。

「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便打發使者在祂前頭走。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祂預備。那裡的人不接待祂，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祂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啊，祢要我們吩咐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嗎？』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九51-56）。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約四9），就算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他們，也並不是沒有原因的。表面看，門徒好像是為主耶穌打抱不平，想給這些不識抬舉的撒瑪利亞人一點兒顏色瞧瞧；實質上，正如耶穌責備所說的，門徒看不到自己靈性的問題。神賜給我們每個人在教會事奉中不同的權柄，是要與神同工同行，而不是藉此機會耀武揚威。正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心腸，他的初衷不是要用權柄來對付他們，因為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林後十三10）。試想：是滅人的性命容易呢？還是拯救人的性命容易呢？也許有的時候我們會看到彼此之間的

缺點或是不足，尤其是同工在事奉中可能會產生一些意見的不合或是方法的分歧。在這個時候，我們是否彼此就開始完全否定呢？或是在各個方面設置障礙而格格不入呢？還是乾脆彼此用神賜給我們的權柄攻擊對方呢？其實，我們的心真是為神在大發熱心嗎？還是已經進入到信仰的黑洞中而覺得孤立無援呢？我們往往看到別人眼中的「刺」，卻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梁木」（太七3-5）。如果說這些撒瑪利亞人是該死的，那麼，這些門徒又比這些撒瑪利亞人好到哪裡？這些妄加施行審判的人，早已偏離了主耶穌揀選我們所託付的使命，沉淪在爭權奪利中，又哪有時間去對內牧養信徒、對外傳揚福音呢？我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十三3、5）！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不敬虔之人終將受審判遭沉淪，用火焚燒（彼後三7）。切勿「引火自焚」才是！

三. 惟忍耐到底必然得救

現今社會的信徒在日常生活中，很少會碰到好像主耶穌一樣被釘十字架的患難，也少有像保羅一樣為了傳福音而被打得半死的逼迫。但這並不等於肉體的苦難會從此離開我們，反而是潛伏在我們生命中的某一刻，隨時爆發出來，而生老病死又是人生必經的自然階段。同時，我們在事奉的生活中，或多或少會經歷著成功或是失敗，也都有受委屈的時候，尤其是當別人不理解，甚至無中生有、顛倒是非的時候，有時竟然會大於我們肉體所能承受的苦楚，這種精神折磨所造成的傷害又豈止這些而已呢？

在很多的狀況下，我們實在難以控制別人會對我們怎麼說、怎麼做，但只求在神面前常存無虧的良心，使得誣賴我們的能自覺羞愧（彼前三16）。聖經中有無數的榜樣來教導我們在肉體並精神遭受苦難的時候，應如何藉著那安慰喪氣之人的聖靈（林後七6），給我們安慰來默然承受，從而可以走出這些患難並蒙神更大的祝福。

1. 拿俄米歸回——信靠順服

無可否認的，有些苦難的確是神因著我們的悖逆而給的，如果我們遇到苦難時，不在信仰上自我省思，如果神一而再、再而三地藉著一些事情給我們傳達祂的旨意，而我們卻無動於衷的話，當有一天終於明白過來的時候，所要付出的代價，我們真能夠面對的了嗎？《路得記》中的拿俄米，一生嚮往「甜」，如她的名字一樣，為何換來的卻是「苦」呢？因為她所作的一切選擇都是按照屬世的思維去決定的，有了饑荒就離開猶

大伯利恆，跑去摩押寄居，也讓兩個兒子娶摩押女子為妻，一住就是約十年，最後丈夫和兩個兒子先後都死了。然而，讓她決定歸回的直接原因乃是看到神又賜糧食給猶大地（得一6f）。她本希望神是能給她「甜」，而不要給她「苦」，但她既是先以肉體、人以為考量，不能以神為中心過著真正尊主為大的生活，當她真正嘗到「苦」味的時候，她才意識到是神在伸手攻擊她（得一13）。即便如此，她能否認識到「苦」的根源到底是什麼呢？是否真如她所說只是因為全能者使她受了大苦呢？（得一20）；，又是否真如她所說，是空空地回來呢？（得一21）；難道拿俄米和路得回到伯利恆不是「甜」嗎？可見，對比路得，拿俄米體貼別人的方法實在值得分辨，是出於神還是出於人，拿俄米的信心敏感度太遲鈍了。既然是「自討苦吃」，除了默然承受從神來的苦難之外，唯一的出路就是即時悔改歸向神。感謝神，藉著苦難竟開闢出一條「活」路給我們！

2. 大衛與示每——容忍寬恕

縱觀大衛的一生，好像都常處在苦難之中，無論他與主人掃羅、與同工約押，甚至連他的兒子押沙龍都陰謀造反。成王敗寇，逃離耶路撒冷的大衛竟受到掃羅族基拉的兒子示每的咒罵，又拿石頭砍大衛王和他的臣僕（撒下十六5f）。因為家族的仇恨以及個人的偏見，不僅蒙蔽了事實的真相，看不清神的旨意，更是在大衛危難的時候「落井下石」。示每的理由聽起來相當有理，好像神把大衛流掃羅全家血的罪歸在了大衛的身上，才將國交給大衛的兒子押沙龍，大衛是



自取其禍（撒下十六7f）。但如果我們仔細查考，便不難發現，示每所說的完全是不符合事實的妄加論斷。大衛不但沒有絲毫殺害掃羅的意思（撒下—11-16），而且還照神的慈愛恩待掃羅家（撒下九3）。示每的咒罵完全是藉著神的名，出於私慾的報復，我們面對這樣「含血噴人」的誣衊，會不會也好像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一樣，罵回他是「死狗」，並想割下示每的頭來呢（撒下十六9）？我們來看看大衛是如何應對這樣的侮辱，其所持有的心態對於今日的信徒有極為重要的鑑戒，藉此讓我們學習如何從內心去容忍寬恕而免去許多的罪。

(1)「撒下十六10」——大衛深知道既然神允許這件事情發生，就一定有祂的旨意。我們不是神，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19），因為，伸冤、報應在神（申三二35）。大衛在他的《詩篇》中寫道：「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詩三七1），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當我們心懷不平的時候，很容易會因此生出罪來（詩三七8）。

(2)「撒下十六11」——大衛對比自己的兒子向他所行的，又有什麼資格去要求別人呢？這裡好似大衛在慫恿惡者作惡，其實，大衛看到更多的是他自己。這種「换位」的思考，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雙方的立場，以更為客觀的角度體恤別人的情感，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去面對各樣的擾亂紛爭，就不會陷入到複雜的人事關係中而不能自拔。

(3)「撒下十六12」——遭難、被罵，又如何能看到神藉此給我們的恩典呢？主耶穌曾在登山寶訓中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五11-12）。昔日，使徒被打，卻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40-41）。為神爭戰不可能是一帆風順的，遇到挫折的時候，切不可灰心喪志，反而應當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我們的職分（提後四5）。如果沒有這至暫至輕的苦楚，又何以能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呢？（林後四17）；如果沒有自身軟弱時候，又何以能見到神在我們軟弱上所覆庇的能力呢？（林後十二9）

結語

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繼續往前行走（撒下十六13），我們的信仰之路，也要跟從主這樣無怨無悔地走下去。終有一日，義會戰勝不義，一切都會水落石出，而信徒都要從大患難中出來接受神公義的審判（啟七14）。一方面，受患難是我們各自親近神的機會，旁人不可以此妄加論斷，非但解決不了問題，還在別人的傷口上拚命撒鹽，這些絆倒人的若不能意識到自己的所言所行，也不願意悔改的話，最終，會因為他們心高氣傲而招致滅亡；另一方面，在遭遇信仰考驗的時刻，能夠及時地自我反省，找出隱而未現的酵，甘願順服神的真理，過著以神為中心的信仰生活，靠著對主耶穌的信心，勝過一切惡者的火箭（弗六16），默然承受，忍耐到底，才能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腓二12）。共勉之，阿們！

